沈阳科技学院教职工师德负面清单自查表

部门： 姓名： 工号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．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 | 有□  无□ |
| 2．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，损害学校声誉或权益的行为。 | 有□  无□ |
| 3．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传播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；从事传播邪教和宣传迷信等活动；在学校公共场所从事、 组织或参与宗教活动。 | 有□  无□ |
| 4．违反教学纪律，擅自从事影响正常教学科研等本职工作的兼职取酬活动。 | 有□  无□ |
| 5．强迫、欺骗学生参与或从事与其学业无关或偏离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活动；侮辱、歧视、威胁、打击报复学生；遇突发事件、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，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、逃避责任。 | 有□  无□ |
| 6．对学生实施猥亵、性骚扰等侵害行为和通过微信、短信等 电子数据方式向学生发送暧昧短信及视听信息，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 | 有□  无□ |
| 7．抄袭剽窃、篡改、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。 | 有□  无□ |
| 8．在招生、考试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干部选任、评优评奖、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 | 有□  无□ |
| 9．索要、收受学生、家长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的财物，巧立名目，私自向学生收取或指使学生为其支付与教学活动无关的费用；参加由学生、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学生相关资源谋取私利；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、教辅材料、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 | 有□  无□ |
| 10．擅自对外代表学校或以学校名义开展活动，擅自使用学校商标、专利、仪器设备、场地等资产资源或以沈阳科技学院教师身份谋取不当利益；假冒身份从事违规的社会活动。 | 有□  无□ |
| 11．利用职务便利采取编造虚假 票据、虚列费用支出等方式私分公款、套取教育补助资金及 其他资金；通过学生书本费、补课费、租赁资产等方式违规 收费、私设“小金库”。 | 有□  无□ |
| 12.教师违规实行有偿补课，向校外 培训机构介绍生源等 | 有□  无□ |
| 13.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，歧视、侮辱学生。 | 有□  无□ |
| 14.借评优评奖、入团入党、学生干部选拔之机收受好处 | 有□  无□ |
| 15.其他违反教师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的行为。 | 有□  无□ |

注：此表正反打印，经部门审核后，存入个人档案。

本人签名： 部门盖章：